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5〕0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思立特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669518880E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冯树岭村

我分局于2025年6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6月20日，根据群众投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对你公司实施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2025年1月至5月生产情况正常，根据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为1次/月、DA002 沥青生产线废气排口监测频次为1次/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1次/年、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废水排口监测频次为1次/年，你公司除2024年4月对DA001锅炉废气排放口开展了一次监测外，截止检查当日，其它污染源均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 2025年6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

你公司经营范围及现场检查的情况；

3. 2025 年 6 月 18 日现场照片证据 1 张，证明你公司正在进行生产作业；

4. 2025 年 6 月 20 日现场照片证据 4 张，证明在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后对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进行核查的情况；

5. 2025 年 7 月 21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及法人基本信息和废气、废水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情况；

6. 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行政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 武汉思立特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的情况；

8. 武汉思立特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陈铠被你公司授权委托人身份的情况；

9. 武汉思立特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1 份，证明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生产情况；

10. 武汉市民热线督办单 1 份，证明线索来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我分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2025〕09 号）、2025 年 9 月 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听〔2025〕01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版）》表18违反环境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分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陆佰元整（32600.00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田果 联系电话： 027-61002762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62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印章）

2025年9月16日